中共国家外汇管理局党组

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党内规章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机关、事业单位各级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禁止利用职权的影响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下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一）以交易形式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现金、消费卡、各种形式的有价证券和各类支付凭证等；

（二）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干股；

（三）由管理、服务对象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四）以委托管理、服务对象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利用外汇储备经营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

（六）通过赌博方式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形式财物；

（七）要求或者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八）授意管理、服务对象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九）为管理、服务对象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禁止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用公款报销或者用本单位的信用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借用公款逾期不还或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

（三）以学习考察、公务活动等名义公费旅游，特别是出国（境）旅游；

（四）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办事，禁止借选拔任用干部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拉票等不正当手段为本人谋取职位；

（二）泄露酝酿干部任免的情况；

（三）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干部；

（四）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盈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二）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

（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五）参加赌博特别是到国（境）外赌博。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禁止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公务活动中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

（二）违反规定用公款装修、购买私人住房；

（三）违反规定配备、使用小汽车；

（四）擅自用公款配备、使用通讯工具，或支付通讯费用。

**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严禁违反外汇管理业务相关规定，办理行政审批、专项经费划拨、外汇执法检查等工作事项。严禁违反相关规定，插手或干扰各类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工作事项。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 实施与监督：

（一）各级党组织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本规定，同时抓好本部门的贯彻实施；

（二）机关纪委负责协助局党组抓好本规定的落实，并负责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贯彻实施本规定，要发挥全体党员、民主党派、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四）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要对照本规定进行检查，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实施和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要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外汇局机关、事业单位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外汇局机关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